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规办事不求人”事项服务指南

一、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联系人：华建昆

联系电话：0316-719620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1.区级安置办对档案进行复审。

2.符合异地安置条件填写申报表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易地安置、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的证明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移交安置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1

华建昆（移交安置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8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1. 申报材料：

1.**易地安置、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的证明材料**二、法律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移交安置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1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移交安置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移交安置股核批 | 办理完结 |

二、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316-71962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行政机关

四、设定依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1、为纪念在各个历史时期对全省或跨地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战役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

2、为纪念在全省有重要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

3、有纪念碑、纪念馆等主体建筑，规模较大的设施。六、申请材料目录

1.河北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批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7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刘佳（拥军优抚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7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1. 申报材料：

1.河北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批表**二、**法律依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七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拥军优抚股审核 | 审核通过后上报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三、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联系人：华建昆

联系电话：0316-719620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章第一节

 五、申请条件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2011年11月1日）以后入伍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符合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或退出现役登记表、退伍军人审批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移交安置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1

华建昆（移交安置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8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一、申报材料：1. 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或退出现役登记表、退伍军人审批表

二、法律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章第一节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移交安置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1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移交安置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移交安置股核批 | 发放 |

四、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联系人：华建昆

联系电话：0316-719620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1.自退伍报道接收第二个月起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个人身份证

2.户口本

3.银行卡

七、承诺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移交安置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1

华建昆（移交安置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9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1. 申报材料：

1.个人身份证2.户口本3.银行卡二、法律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移交安置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1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移交安置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移交安置股核批 | 发放 |

五、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联系人：曹绍刚

联系电话：0316-71962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革命伤残军人证》和当地出具的证明及医疗机构对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曹绍刚（拥军优抚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6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1. 申报材料：
2. 《革命伤残军人证》和当地出具的证明及医疗机构对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3.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二、**法律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拥军优抚股核批 | 发放 |

六、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联系人：曹绍刚

联系电话：0316-71962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现役军人死亡后被认定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个人申请、军人证件、死亡通知书、死亡定性报告、烈士证明书（或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

2、评定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关系证明信、身份证、户口本、银行账号

七、承诺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曹绍刚（拥军优抚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6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1. **申报材料：**
2. 个人申请、军人证件、死亡通知书、死亡定性报告、烈士证明书（或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
3. 评定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关系证明信、身份证、户口本、银行账号

二、法律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拥军优抚股核批 | 发放 |

七、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316-71962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行政机关

四、设定依据：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身份证、户口本、亲属关系证明；

2.烈士牺牲证明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刘佳（拥军优抚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9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户口本、亲属关系证明；2.烈士牺牲证明书**二、**法律依据：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拥军优抚股核批 | 发放 |

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优恤优待

联系人：曹绍刚

联系电话：0316-71962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士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身份证

2.军队离退休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曹绍刚（拥军优抚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优恤优待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1. 申报材料：

1.身份证2.军队离退休证明二、法律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二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拥军优抚股核批 | 发放 |

九、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联系人：曹绍刚

联系电话：0316-71962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死亡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

2、身份证、户口页及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曹绍刚（拥军优抚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9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一、申报材料：1. 死亡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

2、身份证、户口页及复印件。**二、**法律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拥军优抚股核批 | 发放 |

十、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联系人：曹绍刚

联系电话：0316-71962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死亡证明

2、直系亲属证明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曹绍刚（拥军优抚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一、申报材料：1、死亡证明2、直系亲属证明材料二、法律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拥军优抚股审核 |  | 发放 |

十一、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联系人：曹绍刚

联系电话：0316-71962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五、申请条件

建国后参战和参试的退役军人。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个人申请表

2、身份证

3、户口本

4、退伍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曹绍刚（拥军优抚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1. 申报材料：

1、个人申请表2、身份证3、户口本4、退伍证**二、**法律依据：《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拥军优抚股核批 | 发放 |

十二、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联系人：曹绍刚

联系电话：0316-71962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

 五、申请条件

住在农村和城镇的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烈士子女审核认定表

2、与烈士关系证明信

3、本人身份证/户口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曹绍刚（拥军优抚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一、申报材料：1、烈士子女审核认定表2、与烈士关系证明信3、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二、法律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拥军优抚股审核 |  | 发放 |

十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联系人：杜立国

联系电话：0316-71962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我市重点优抚对象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诊断证明

2.住院收费票据

3.身份证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杜立国（拥军优抚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8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一、申报材料：1.诊断证明2.住院收费票据3.身份证复印件1. 法律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十四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拥军优抚股核批 | 发放 |

十四、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联系人：华建昆

联系电话：0316-719620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章

 五、申请条件

自行解决住房的分散供养的1级至4级残疾退役士兵。

六、申请材料目录

1-4级分散供养的伤残退役士兵住（建）房费审批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移交安置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华建昆（移交安置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6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一、申报材料：1-4级分散供养的伤残退役士兵住（建）房费审批表1. 法律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章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移交安置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1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移交安置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移交安置股审核 |  | 发放 |

十五、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联系人：张丽娜

联系电话：0316-719620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全文

 五、申请条件

死亡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学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公安户籍注销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军休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张丽娜（军休服务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6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1. 申报材料：

1.医学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公安户籍注销证明二、法律依据：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全文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军休服务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1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军休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军休服务股核批 | 发放 |

十六、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联系人：曹绍刚

联系电话：0316-71962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五、申请条件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个人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簿

3、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

1. 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证明
2.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曹绍刚（拥军优抚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6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一、申报材料：1、个人申请表2、身份证、户口簿3、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4、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证明5、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证明二、法律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拥军优抚股审核 |  | 审核通过 |

十七、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联系人：曹绍刚

联系电话：0316-71962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个人申请表

2、身份证

3、户口本

4、退伍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曹绍刚（拥军优抚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6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一、申报材料：1、个人申请表2、身份证3、户口本4、退伍证二、法律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拥军优抚股审核 |  | 审核通过 |

十八、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316-71962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的通知》

 五、申请条件

在服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个人申请表

2、身份证

3、户口本

4、退伍证

5、军队医院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刘佳（拥军优抚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6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一、申报材料：1、个人申请表2、身份证3、户口本4、退伍证5、军队医院证明二、法律依据：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的通知》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拥军优抚股审核 |  | 报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

十九、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316-71962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对当年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奖励办法》，由县级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申请条件

2018年3月1日以后，对获得嘉奖、被评为优秀士兵（士官、荣立一二三等功、被授予荣誉称号等当年立功受奖现役军人。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与现役军人关系证明

2、立功受奖军人家属河北农商银行卡复印件

3、立功受奖军人家属身份证复印件

4、立功受奖喜报

七、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8

刘佳（拥军优抚股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一、申报材料：1、与现役军人关系证明2、立功受奖军人家属河北农商银行卡复印件3、立功受奖军人家属身份证复印件4、立功受奖喜报二、法律依据：《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对当年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奖励办法》，由县级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拥军优抚股审核 |  | 发放奖励金 |

二十、优待证申领制发

联系人：段鹏飞

联系电话：0316-719620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户籍所在地）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退役军人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五、申请条件

全国信息采集系统省级审核通过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身份证

2、户口页

3、退伍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拥军优抚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196200、7196208

段鹏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职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21921

史红星（办公室负责人）

优待证申领制发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80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一、申报材料：1、身份证2、户口页3、退伍证二、法律依据：退役军人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三、实施主体：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机构：拥军优抚股四、联系电话：0316-7196200、7196208五、监督电话：0316-7221921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拥军优抚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退回并告知原因 | 拥军优抚股审核 |  | 报上级审核通过后制发 |